工程抽查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三方抽查验收服务

委 托 方：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抽查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咨询工作内容**

（一）委托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三方抽查验收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组织专家组对工程实施情况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包括合同的执行情况，各类工程数量的现场测定，依据监理资料、监理意见、检测资料、南通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技术规范、建设单位（乡镇、园区）验收意见、现场检查情况对各类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与否的意见。出具单项工程验收抽查报告（需明确对建设单位验收数量、质量的抽查意见，提出整改建议）。抽查报告需包含南通市农村户厕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电子照片、验收合格户名单及汇总表、验收不合格户名单及汇总表等原始材料。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_南通市所辖县（市）区有关镇村\_\_\_\_\_\_\_\_；

（二）建设内容：2024年南通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三方抽查验收服务；

（三）建设规模：\_\_\_\_不少于14200\_座\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始至2024年11月25日止；

（二）咨询地点：­­­­­­­­­­­­­­南通市所辖县（市）区有关镇村；

（三）进度要求：自抽查验收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项目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满足工程实际进展需要。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根据需要。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及安排相关培训。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具体情况。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谈判、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伍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元/座。

备注：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如需进行二次验收，按照合同单价的一半另外进行结算。如遇单个区镇验收不合格数量达到需验收总数15%以上的，应报告委托人、暂停验收待全部整改后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验收结束，并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经委托方成果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验收成果的形式：书面验收报告及汇总整理的现场资料（包含南通市农村户厕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电子照片、验收合格户名单及汇总表、验收不合格户名单及汇总表等原始材料）。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书面成果报告（一式 伍 份），电子资料 伍份 。

时间：2024年11月25日前

地点：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其他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成果完成证明。

1. 验收成果的验收标准：见《江苏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工作手册》。

（2）验收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开展县级互查，组织县（市、区）业务人员采取推磨式检查方式组织复核验收，每县抽取数不少于20座，总合格率需达99%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委托方将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1%的费用。复核验收合格率以委托方验收结果为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12月中旬前，南通市各县（市、区）。

（4）除因单个区镇验收不合格数量达到需验收总数15%以上的，应暂停验收待全部整改后再进行验收、委托方同意延期外，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未能完成委托事项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3 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完成验收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未完成委托事项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验收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1000元，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2万元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100\_\_%的违约金。

4、受托方对明显的质量外观未能验收发现而受举报、质疑或投诉的，或经上级监督主管部门督查发现的，由受托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二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 受托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
| 开 户 名：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